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說明

一、繼承人應於知悉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過世之人）戶籍地之法院具狀聲請拋棄繼承。

二、應備文件：

1. 裁判費用新台幣 1000 元已繳交之收據。

2. 聲請書狀

關於聲請書狀，填寫時請注意以下：

- (1) 聲請人如為未成年人而有法定代理人時，於稱謂欄及具狀人欄法定代理人姓名前務必寫上「法定代理人」五個字（即代理意旨）。（原則上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兩人，兩人均須依前述方式記載，如為單獨監護時始為一人記載）。
- (2) 聲請狀內所蓋之印文無論為聲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印文均須與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同。
- (3) 具狀人欄除蓋印文，姓名亦須填寫。
3.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正本。
4. 聲請拋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3 個月內聲請之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印鑑證明、印鑑章。

提醒：

- (1) 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20 歲以下）時：
 - 1) 除聲請人本人需提供資料外，需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若無特別約定，則含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3 個月內聲請之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但若與未成年人聲請人同一戶籍，可僅提供一份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 2) 若聲請人為胎兒，需提出為胎兒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載明生母姓名之診斷證明、懷孕手冊等。
 - 3) 7 歲以上未成年人均需提供印鑑證明。
- (2) 謄本等資料均可至戶政事務所聲請。
- (3) 聲請狀具狀人欄需蓋用印鑑章，請將印鑑章攜帶到院。

5. 繼承系統表。

提醒：

請完整填載含第 1 至 4 順位之繼承人姓名及存歿情形（若有確定日期，請一併註明）日期，其中第 1、3 順位請加列出生別。

6. 已通知因拋棄而為繼承之人，已拋棄繼承之文件：

如經該繼承人簽名之收據（如拋棄繼承權通知書等）或存證信函及回證。

提醒：

- (1) 關於通知對象：苟尚有同順位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請通知之，若無（也就是同順位均已拋棄繼承），請通知未辦理拋棄之次順位繼承人。

(2) 以拋棄繼承權通知書來通知時，記得請將通知書交給因拋棄而為繼承之人，請其在背面收據上填寫收件人，再交給法院。

7.若拋棄繼承權人居住在國外，請至我國駐外外交單位辦理聲明拋棄繼承及授權書並將文件公證，再經台灣外交部認證後提出辦理。

三、關於繼承之順位，說明如下：

除被繼承人之配偶外，繼承順位依下列次序定之，不同順位繼承人得分別辦理：

第 1 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內、外孫子女）

第 2 順位繼承人：父母

第 3 順位繼承人：兄弟姊妹（含同父同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

第 4 順位繼承人：祖父母（含內、外祖父母）

提醒：

原則上，需前順位均已拋棄繼承，後順位始取得繼承權。但若有民法第 1140 條之情形（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則該第一順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會取得繼承權。

四、聲請方式：

聲請書狀（備妥上開說明二所載文件），可逕自郵寄或親到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收狀處所遞狀（並繳交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郵寄方式：

- (1) 拋棄繼承聲請狀須內附匯票金額每份書狀新台幣壹仟元（匯票抬頭為轄區地方法院），以雙掛號郵寄。
- (2) 如係本院管轄，請郵寄書狀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
- 聯絡電話：(02) 28312321#100、105、135 士林院區訴訟輔導科
(02) 27911521#233~235 內湖院區訴訟輔導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